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 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2009] 行他字第 12 号

发文日期: 2009 年 07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09 年 07 月 20 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劳动法》第九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具有认定受到伤害的职工与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职权。

此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